**赣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

**备选库公开遴选文件**

赣州市人民医院对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遴选入库进行公开选取，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前来参与遴选。

一、项目概况

（一）通过遴选方式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为我院提供代理服务，此次共选取10家，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不再替补入库。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参选人必须接受在合同期内各种代理项目均按本遴选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委托方式和项目结算及支付方式执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委托范围：我院通过相关部门批准的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及院方自行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再另行协商。

（四）委托方式：招标代理备选库摇号选取，特殊情况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院方有权直接委托招标代理公司。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营业范围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在赣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入驻备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上一轮招标代理库内淘汰公司不得参与本次遴选。

三、遴选方法

综合评分，评委按照以下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前10名入选。

|  |
| --- |
| **一、项目符合性（37分）**  全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37分，有负偏离的可由评委提出，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专业人员要求（10分）**  代理机构为院方提供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10分。  评分依据:提供有效期内从业证书（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并提供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022年8月-2023年1月份中任意连续二个月）；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拱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三、业绩要求（25分）**  1.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内承担过的代理项目业绩，中标金额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5分；中标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评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至少提供网上采购公告截图以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成交公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业绩时间以网上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以项目编号为准，不分品目。  （2）要求提供网上查询页面截图。查询网址截图必须是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无法查询的业绩为无效；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四、办公场所要求（10分）**  1.在赣州市城区（章贡区或经开区或蓉江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只允许提供一处，多处不累加），面积200（不含）-300（含）平米得2分，300平米以上的得6分。  评分依据:参选文件中提供中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建筑面积以房屋产权证载明的对应该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准。租赁房屋的提供有效期内与房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同时还需提供所租房屋的不动产证复印件。  2.每拥开标室、评标室、监控、档案（资料）各一处得1分，最高得4分。  评分依据:参选文件中提供不少于公司大门、开标室、评标室、监控、档案（资料）等位置的彩色照片（照片尺寸：至少6寸），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备注：参选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以上材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院方有权对办公场所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入库资格，五年内不得参与院方组织的遴选活动。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18分）**  1.对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进行打分，方案优得6分，方案较优得4.5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2.对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内控制度进行打分，方案优得6分，方案较优得4.5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3.对招标代理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措施进行打分，方案优得6分，方案较优得4.5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5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参选文件中须提供方案并加盖公章，遴选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备操作的不得分。 |

参选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院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为方便评委打分，建议按评分顺序装订资料。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工作日内）上午08∶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二）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行政楼205室

五、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行政楼二楼4号会议室。

2、遴选时间：2023年2月24日8:30时（北京时间）。3、参选人提交壹份（1份）参选文件并密封。参选文件

需胶装，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参选文件。

六、费率及结算方式

院方委派给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代理项目，同意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院方委派代理机构的自行采购的代理项目，保底代理费3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高于3000元的按以下标准（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50以下 | 1.5% | 1.5% | 1.0% |
| 50-100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七、入库代理机构的义务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根据医院提供的招标（采购）要求及时、高效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依照赣州市财政局批准的采购方式按有关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操作。对采购过程中的重要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与院方沟通协商。

（三）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赣州市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四）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把合同签订的资料送至院方；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表、招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纪要、评标报告、投标书、合同等有关资料胶装成册，编制两份归档资料交至院方。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会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六）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保存的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七）凡入库的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医院委派的代理任务。

（八）院方建立代理机构退出机制，对招标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服务意识淡漠，医院满意度不高的代理机构，视情节对其作出处罚、清除出库的处理。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若代理机构被取消了政府采购代理资质或有其他变化不符合要求的，院方将取消代理机构备选库资格。

（二）双方应共同信守协议的约定，诚信守约，除不可抗力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内，若代理机构出现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院方有权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院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四）发生以下情况，对代理机构黄牌警告一次，暂停备选库资格3个月,并在院方对代理机构的期末考核得分中扣5分。

1.招标文件出现明显差错的；

2.代理机构在代理院方项目的过程中，因服务意识淡漠或程序、行为不当被质疑投诉情况属实的；

3.代理机构在代理院方项目的过程中，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

（五）发生以下情况，院方有权将代理机构清除出库。

1.服务期内累计两次黄牌警告的；

2.黄牌警告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

3.未经院方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的；

4.泄露商业秘密的，与他人串通围标串标的；

5. 未经院方同意分包、转包业务的；

6.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未尽到履责义务、对院方造成损害的；

7.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九、考核

服务期内院方将对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对每个项目的考核（占比70%）和期末考核（占比30%），每有一个项目考核低于90分（不含）的公司停止摇号资格三个月，并在期末考核得分中扣5分，以此类推。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项目考核低于90分（不含）或综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的代理机构将清除出库，并不得参加我院下一周期的入库遴选。

十、联系方式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16号

电话：0797-5889317

联系人:文女士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23年2月20日